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0）。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15:00 在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腾路 589 号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园二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5 人，代表股份 71,523,62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5.1299%。其中：通过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71,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2 人，代表股份 123,62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29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2 人，代表股份 123,62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299%。其中：通过现场表决的中

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42 人，代表股份 123,62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299%。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跃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1,522,6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2,6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11%；反对 1,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1,522,6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2,6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11%；反对 1,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1,522,6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2,6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11%；反对 1,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1,522,6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2,6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11%；反对 1,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1,522,6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2,6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11%；反对 1,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1,509,8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7%；反对 1,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9,8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36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89%；弃权 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543%。

表决结果：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7. 《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1,507,9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0%；反对 2,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7,9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998%；反对 2,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59%；弃权 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543%。

表决结果：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8.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1,507,9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0%；反对 2,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7,9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998%；反对 2,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59%；弃权 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543%。

表决结果：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1,507,9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0%；反对 1,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1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7,9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99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89%；弃权 1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913%。

表决结果：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1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7,7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380%；反对 3,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77%；弃权 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54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7,7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380%；反对 3,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77%；弃权 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543%。

关联股东陈跃、宁波中铁长龙投资有限公司、横琴长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1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1,509,6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9,6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750%；反对 1,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07%；弃权 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543%。

表决结果：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尉建锋律师、李彤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

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 1、《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